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10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坤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來發於民國109年8月10日上午8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（車主為立發建材行，後方掛有車牌號碼00-00號自用半拖車，拖車上裝有貨物）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對面之工地，與在該處駕駛動力機械堆高車之被告蔡坤任共同進行卸貨作業，被告林來發、蔡坤任（下合稱被告二人）斯時皆應注意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，亦不得利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，被告林來發復應注意在快車道不得倒車，且大型汽車倒車時須派人在車後指引，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，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，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，被告蔡坤任斯時復應注意派人於卸貨區域四周妥為指引，以免妨礙該處之人車通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該處無人於周邊警示或妥為指引之情況下，被告林來發仍駕駛上開半聯結車，沿光華西街由南往北逆向倒車至光華西街63號旁，占用該處之快車道停放，而被告蔡坤任仍駕駛動力機械堆高車卸除貨物，且升

起該堆高機牙叉懸空於道路，被告二人均違規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，而妨礙該處之人車通行，適告訴人王春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華西街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，為閃避被告林來發上開自用半聯結車而被迫逆向行駛，而與被告蔡坤任駕駛之動力機械堆高機升起之牙叉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外傷性第三、 四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及神經根病變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二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1年4月25日具狀撤回上開對被告二人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

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